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广利府办函〔2016〕97号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“十三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 通 知

区级各有关部门：

广元市利州区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确定的9个重点专项规划，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重点领域的细化，也是各级政府指导重点领域发展以及审批、核准重大项目，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。目前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中存在总体进展较慢、部门协调配合不够、专项规划对接不充分等问题，为加快科学编制重点专项规划，为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遵循。现就做好重点专项规划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编制进度

区列重点专项规划编制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。各牵头编制部门“一把手”要亲自抓，加强组织、协同推进，加大规划编制保障力度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、认真开展规划论证，确保“十三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11月底前全面完成。区级

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、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，与编制牵头部门共同努力，确保规划编制质量高、有深度。

二、提升规划质量

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规划编制工作，体现新常态下的新特征，解决新形势下的新问题。准确把握全区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，聚焦行业领域特定任务，强化目标和问题导向，坚持以项目为中心和载体，对纳入省、市、区列重点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，原则上要具备审批或核准的基本条件和工作基础。内容要具体、举措要扎实，把握好规划的内容和形式，让社会看得懂，让老百姓有获得感。

三、注重规划衔接

区列重点专项规划要加强与区、市、省“十三五”规划《纲要》、国家部委和省上、市上相关规划，特别是《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》的紧密衔接，细化和落实《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》已明确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主动配合省上编制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《实施意见》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谋划、催生包装、申报争取一批新项目，力求将涉及利州的项目更多体现在实施意见中。

四、坚持“多规合一”理念

各专项规划之间要加强沟通，形成相互衔接、协调统一的规划体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，抓紧抓实拟纳入区列专项规划重大项目、重要事项的谋划和申报工作，主

动服务、服从于区列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

附件：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重点专项规划名单

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8日

附件

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重点专项规划名单

一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新型城镇化规划（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等）

二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能源规划（区发展和改革局等）

三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发展规划（区交通运输局等）

四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农村经济发展规划（区委农工委等）

五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工业发展规划（含网络经济和信息化建设）（区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等）

六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（区商务局、区旅游局等）

七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区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、区旅游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残联、区妇联、区体育局等）

八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创新社会治理发展规划（区综治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等）

九、广元市利州区“十三五”生态低碳和防灾减灾规划（区

发展和改革局、区环境保护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防办、区应急办等)

注：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